

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各鄉（鎮、市）公所應命轄區村（里）長、村（里）幹事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實際情形，必要時會同轄區員警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u>並於災後五個工作日內將災害救助勘查結果報送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必要時本府得派員前往複勘。</u> 為避免受災現象原貌變動不利複勘，應依前項期限內完成查報送本府核處，逾期不予受理。 <u>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災害發生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並由公所初審後函送本府核定，逾期者不予受理。</u> <u>死亡救助、失蹤救助及重傷救助得於行政調查程序或醫療行為完成後提出。</u> <u>前項申請為死亡救助、失蹤救助及重傷救助或因其他情形特殊者，經本府核准，得不受三十日之限制。但自災害發生後一年內未提出者，不予救助。</u>	第三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各鄉（鎮、市）公所應命轄區村（里）長、村（里）幹事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實際情形，必要時會同轄區員警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並協助民眾於災後五個工作日內填繕災害救助勘查表，由鄉（鎮、市）公所報請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前往複勘及辦理救助。 為避免受災現象原貌變動不利複勘，應依前項期限內完成查報送本府核處，逾期不予受理。	一、釐清災害發生後行政單位及民眾權責，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災害救助申請時效，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

